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香港建造商會
就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

1. 香港建造商會認為，現時並非提高最低及最高補償額的適當時機。眾所周知，香港目前正面對經濟大幅下調及財赤的問題。既然補償額的上下限在1998年經過檢討後並無實施，如今更不應將之提高，因為當前經濟狀況與1998年相比並沒有好轉。過去數年間，薪酬及生活開支下調已反映了實際情況，因此本會不支持將補償額調高40%的建議。
2. 只要不提高補償額的上下限，本會認為提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建議可以接受，因為這些輕微調整不會對基金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。
3. 本會同意付還購買、維修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建議，以反映申索人的實際需要。
4. 本會對加入4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並無異議。但本會建議政府應同時檢討有關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的法例，以減少僱員所受的噪音影響，並對違反工作環境噪音法例的人士加強執法，從而徹底根治問題。
5. 本會同意賦權管理局推行或資助復康計劃的建議，因為此舉可幫助患者克服失聰所造成的障礙。
6. 本會同意在釐定申索人的入息時剔除無薪假期的建議，因為這樣能更有效反映申索人的平均入息，並符合有關產假及病假의 現行做法。

總括而言，香港建造商會認為，基於當前的社會經濟狀況及財政困難，現時實非提高補償額上下限的適當時機。由於噪音所致的失聰病症是患者暴露於高噪音環境下超過10年才能診斷出來，這類病症在若干年後可能會大幅飆升，而指定高噪音工作的種類亦會更為廣泛。鑒於徵款率將予調低，我們不應提高補償金額使基金在短期內耗盡，亦不應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，這樣才是審慎的做法。近期僱員補償援助計劃面對財政困難的例子，正可引以為鑒。

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，本會同意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其他建議。

香港建造商會秘書長

陳永桐

2003年1月13日

M4182